

明道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要點

民國111年07月11日1111200271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11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9月09日1101200373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10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9日1071200619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11日1021600131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0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0月21日0991200572號簽陳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- (三)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，危機處理作業流程之依據。
- (二)凝聚校園各單位人力，以期於危機處置作業流程中，達最佳資源連結之目的。
- (三)為未來各單位自殺防治人員教育訓練及平時演練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處置方式

本作業要點依據自我傷害事件類別，啟動危機處置作業流程，分事件處理及事後處置二階段，由學校各行政單位分工辦理。

(一) 事件處理

1. 學系

- (1)導師通知學生家屬。
- (2)至醫院探望學生。
- (3)安撫班級情緒、掌握事件高相關學生名單提供給諮商中心。
- (4)協助學生家屬處理校內後續事宜。

2. 學務處

- (1)提供生活輔導各項支援作業，如：請假。
- (2)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安撫學生家屬情緒。
- (3)進行班級團體輔導。
- (4)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減壓團體。
- (5)必要時篩選危機師生，並視狀況聯繫後援單位進行安置。
- (6)24小時內依「自殺防治法」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」進行通報。
- (7)校外機構及社區資源引進與介入：

A、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，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。

B、提供後援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。

3. 校安暨環安中心

- (1)事件現場安全處理，視狀況指揮各組長管控事件現場隔離與安全。
- (2)協助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視需要聯繫緊急醫務處理，依傷害狀況後送醫療單位。
- (3)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4. 教務處

- (1)負責處理事件人員之調、代課。

(2)當事人(自殺企圖)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。

5.秘書處

(1)必要時聘請專案律師，提供法律專業諮詢。

(2)事件之對外、媒體、社群網站說明時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、六不要原則理。

(3)視狀況請校長發佈給全校師生的一封信(安心文宣)。

6.總務處

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硬體支援。

7.國際事務處(非本國籍學生)

(1)負責聯絡學生家屬或在臺聯絡人。

(2)倘若學生無在臺聯絡人，由代理在臺聯絡人負責與學生家屬協調溝通。

(3)協助處理學生住院期間相關事宜。

(4)協助學生家屬來臺或學生返國相關事宜。

(二)事後處置

自殺未遂(企圖)：

1. 學務處、校安暨環安中心與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專案會議，視需要邀請學生家屬參加(若非本國籍學生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聯絡學生家屬或在臺聯絡人)，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就讀(學)、再發生自傷事件之預防、是否建議學生家屬帶回、是否建議休學返家(離臺)休養，以及出院後安全措施等。
2. 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持續追蹤個案身心狀況，必要時透過學生輔導會議、個案督導或團體督導等方式進行自殺風險評估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。
3. 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預防個案再發生自傷事件，必要時轉介醫療、社區資源及勞政單位協助，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。
4. 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負責高危險群師生之追蹤與輔導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5. 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必要時實施相關參與人員減壓團體。

自殺身亡：

- 1.由校安暨環安中心主任通報校長，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，律定各單位因應作為。
- 2.系所、國際事務處(非本國籍學生)必要時協助學生家屬處理後事，參與告別式。
- 3.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視狀況辦理導師及緊急應變小組的減壓團體。
- 4.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對事發班級教師及學生家屬發函，讓大家瞭解危機事件對自我與學生產生的衝擊與反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與求助電話。
- 5.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進行高危險群師生自殺預防輔導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- 6.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過程之檢討，做為修正參考。
- 7.依據檢討會議檢討內容填具教育部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回覆學校處理狀況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